

证券代码：835414

证券简称：龙威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